(2018)浙0282破5号之六

2018年7月30日，本院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因债务人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20条规定，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205号

陈跃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跃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破2号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根据林良挺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新达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三楼，邮编：325000，联系人：肖云通(联系电话：13506638977)、陈文燕(联系电话：15858781502)]，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27破4号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根据苍南县和银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宏涛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蓝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毓蒙路1298号南方喜文化创意园D栋2楼204室，邮编：325000，联系人：詹瑞丰(联系电话：18858879339)、蔡晓洪(联系电话：13515777857)]，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9500号

张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敏诉被告张正华、林少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400号

郑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诉被告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博美家具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借款本金10075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9年7月20日为44599.37元，另自2019年7月21日起以本金1007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225%加收50%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借款本金37192884.38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9年7月20日为150408.86元，另自2019年7月21日起以本金37192884.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85%加收50%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的厂房、土地[房屋产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39111、39112、59387、59388、68204、6820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04)第5535、6991号]在5000万元限额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号为第8341421号、第8341467号、第6452508号、第1124727号、第9784272号、第7803842号、第14042719号、第14042760号、第7803859号)在6205万元限额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祝伟华、郑连红在最高额25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六、祝伟华、郑连红在最高额6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七、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额55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八、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额55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九、安吉博美家具有限公司在最高额11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十、郑伟在最高额11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额向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9115元(已减半)，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博美家具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郑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37号

湖州弗里德曼进出口有限公司、谭琴芳、董松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练市丰凯制衣有限公司、湖州天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林建芳、董松泉、谭琴芳、应强、施明华、吴青松、张学新、姚冬妹、姬佳明、赵雪英、丁文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27号

东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赵富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浙0783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已于2019年12月31日登报就申报债权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进行公告，受疫情影响原定债权人会议未如期召开，现就相关事项重新予以通知。

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3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向东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卢美君，联系电话：15967919776)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5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629号

周健民：本院受理程策诉周健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周健民支付原告程策货款2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25元，由被告周健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1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小浦诉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18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本雄诉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32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斯笑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4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普伟诉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98号

陈海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90号

杨海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88号

徐明绿：本院受理原告黄德生与被告徐明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3号

潘巧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远志与被告潘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477号

陈海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海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4926.66元及截至2019年5月1日的利息5746.84元、违约金1915.61元，并支付按本金34926.66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5月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70元，由被告陈海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493号

李文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琼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文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8365.26元及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利息1509.53元、违约金503.17元，并支付按本金8365.26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4月1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0元，由被告李文琼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